

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公 G(2025)WFJS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徐州市, 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 元/升, 招标人为沛县第五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二、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在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通过邮箱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 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 盖鲜章, 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287235987@qq.com (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否则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 (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 (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七、其他

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按公告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沛采公 G(2025)WFJS0801

项目名称：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9 元/升

采购需求：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2 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每天 8:3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方式：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在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通过邮箱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287235987@qq.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4:3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二）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沛县第五中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沛路15号

联系方式：18952228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 2-215 室

联系方式：18905212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905212910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第五中学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沛路 15 号

联 系 人：赵士东

电 话：189522288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 2-215 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905212910

电子邮件：2872359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